

# 山丹县 2022 年度西街村西大街城市棚户区 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名称：山丹县 2022 年度西街村西大街城市棚户区  
改造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山丹县财政局

评价实施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金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 山丹县2022年度西街村西大街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公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丹县2022年度西街村西大街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山丹县财务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金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财政收支绩效的社会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地评价山丹县2022年度西街村西大街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率、产出、效益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以评价抓落实，以绩效提实效，以监督促工作，全面掌握山丹县2022年度西街村西大街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4000	实际到位资金	4000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级财政	4000	省级财政	4000
	实际支出资金	4000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城市棚户区改造是体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大民生工程，也是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山丹县以改变城市面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目标，把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作为改善民生的重中之重，抢抓政策机遇，创新工作思路，全力推进实施，探索出了一条“政府主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路子，全县棚户区改造工作扎实推进。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山丹县2022年度西街村西大街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000万元，项目主管单位为县住建局，实施单位为嘉瑞恒业。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故绩效评价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评价之日。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债券法》；</li> <li>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li> <li>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li> <li>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li> <li>6.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li> <li>7.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li> <li>8.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li> <li>9.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甘财债管〔2024〕2号）；</li> <li>10.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li> <li>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li> <li>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li> <li>1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5〕74号）；</li> <li>14.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甘政发〔2015〕50号）；</li> <li>15. 《甘肃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li> <li>16. 《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li> <li>17. 《山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li> </ol>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p>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政策性法规等，本次评价拟定山丹县2022年度西街村西大街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包括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和三级指标22个。权重设计方面，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指标之间的权重分配比例为14：24：30：32。</p>
评价办法	<p>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p>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p>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项目实施的重要节点，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绩效数据信息，并与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加以比照，做出客观评价。</p>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p>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5年8月1日-8月25日）。</p>
<h4>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h4>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1.80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得分率	82.14%	86.67%	98.33%	93.75%
五、存在问题	<p><b>（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待加强</b>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宏观，虽详细阐明了本项目的效益内容，但未具体将产出内容融合其中，无法通过绩效目标内容确定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绩效指标内容设置不准的情况。其中：生态成本指标理解错误，所设三级指标应当为效益指标内容；社会效益的三级指标设置过于冗长，应拆分设置；满意度指标未设置指标值，影响后期评价。</p> <p><b>（二）监理制度执行存不足，项目档案管理有遗漏</b>          嘉瑞恒业在执行项目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时还存在些许不足，如：本项目监理日志中存在缺少填写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情况；第三标段与第四标段中标公示中招标时间填写错误；第一标段施工许可证中约定总监理工程师为“周学庭”但监理日志中2023年3月24日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人为“刘富泽”，但档案中缺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相关文件。</p>				
六、有关对策建议	<p><b>（一）设计恰当绩效指标，加强落实绩效管理</b>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既要提高自身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积极主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应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要采取召开会议、专题培训、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让项目相关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了解政策、开展工作，使预算绩效管理的作用充分发挥，促进项目更好更高效的使用资金。</p> <p><b>（二）从严管控制度执行，规范归档从细补缺</b>          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系统性整改与强化：首先，立即进行档案专项核查，对缺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日志、签章的文件等予以追溯补签、用印，确保所有归档文件的完整性与合法性。其次，健全并严格执行文件交叉核对与审核机制，明确要求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每日核对日志内容，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每日终审签认，杜绝记录不符的情况。最后，应强化过程管控与责任追究，将档案管理纳入日常考核，定期开展制度培训与档案抽查，从源头提升全员责任意识与业务规范性，确保项目档案的准确、严谨与可追溯。</p>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p> <p>二是创新项目主评人“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质费挂钩”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p> <p>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p>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



评价日期：2025年8月30日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白能君 朱彬  
王晨 李书晓  
阮健博

评价日期：2025年8月30日